

中 華 大 學

制定單位：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	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畢業設計課程	文件編號：GA1-3-030
公佈日期：109 年 9 月 10 日	實施辦法	頁次：1

109 年 9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規範本系學生修習最高年級建築設計(畢業設計)必修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訂定「中華大學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畢業設計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課程包含五年制大五上、下學期開設之「建築設計(九)」、「建築設計(十)」，以及四年制大四上、下學期開設之「建築設計(七)」、「建築設計(八)」等四門課程。
- 第三條 修習本課程學生需於上述二學期之授課時限(修業最後一學期)內，完成一件設計或專題作品，並參加畢業設計展覽。畢業設計展覽列入學期成績評比，未能參展者，前列最後一學期建築設計成績以不及格計算。
- 第四條 上述設計作品為本系學生之畢業代表作，設計作品得以小組合作方式執行，惟小組合作人數五年制以不超過二人；四年制以不超過四人為原則。
- 第五條 本課程授課指導方式、評分方式及分組方式，由各班畢業設計主帶老師於最高年級修課前一學期最後一次系務會議中提出，經討論通過後公告執行。
- 第六條 本課程成績不及格或參與修習就業學程者，得以申請修習全學期實習抵免課程，相關規定依「中華大學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學生實務實習辦法」辦理，惟仍須以專題方式參與畢業設計展覽。
- 第七條 本課程之各次發表，所有參與指導之老師皆須列席參與評分；若指導老師因要事無法出席評分應提前告知，並由主帶老師提供學生作品以書面方式評分。未到場發表學生，該次發表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八條 修習本課程學生服務與考勤：
- 一、修習本課程之學生須配合畢業設計展覽所需之行政事務、媒體設計及展覽設計製作等適當工作之分配；若有不願配合者，若其情節重大而足以影響畢業設計展出相關進度者，得由畢業展籌備會幹部議決後向畢業設計主帶老師提報擬議懲處。具體懲處方式由畢業設計主帶老師提報系務會議議決，最重者該學期成績不及格計算，同時不准參加上述展覽及專刊除名。
 - 二、針對學生參與畢業展覽公共事務的整體表現，畢業設計主帶老師得於每學期末前，對配合度表現不佳同學報請系務會議議處，學期總成績酌減 1 至 10 分。
 - 三、畢業班成立之畢籌會須統籌規劃展場與展出作品整體規劃與相關展覽要求，所有參展學生須全力配合畢籌會之工作分配與人員調度之規定，若有違反者由畢業設計主帶老師提出按上述第(一)項規定議處。
 - 四、修習本課程學生必須通過畢業設計外評、完成畢業設計展覽、繳交作品集電子檔後，方得以登記畢業設計成績。海外交換之學生，亦應繳交成果作品集、畢業證書方可辦理抵免。
 - 五、繳交之作品集電子檔須包含原本排版使用之軟體檔案，以及 pdf 檔或 jpg 檔，jpg 檔之解析度不得低於 300dpi。
- 第九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須提系務會議討論議定。
-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